

滑县农机管理局 滑县财政局 文件

滑农机〔2021〕25号

滑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机具范围

围绕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根据滑县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我县补贴机具品目，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障粮食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每年根据当年实达补贴资金量，结合农业生产实际，通过调研、预测等，确定当年农机补贴范围，出台当年实施细则。按年度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适宜我县使用及部分低价值的机具品目不纳入补贴范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当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由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补贴机具必须是滑县补贴范围内的产品。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

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优先培育壮大承担试验示范项目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助推乡村振兴。

根据我县补贴资金额度、农机化发展重点和使更多农民受益的原则，申请补贴对象为个人的，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机具不得超过2台，同种补贴机具不得超过1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经审核后，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不得超过10台。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县农机部门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购机。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财政部门会同农机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上年结转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

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农场职工与本县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

继续在全县范围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鼓励积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要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所属乡镇（街道）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

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操作流程：

（一）发布实施规定。农机部门按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网上办理服务系统乡镇（街道）受理申请，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全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农机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各乡镇（街道）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乡镇（街道）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及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后，应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

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四）兑付补贴资金。农机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财政部门审核农机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等原因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补贴方案和实施细则内容的，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农机部门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督促乡镇（街道）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乡两级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 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 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

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2021年7月13日